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欧跨境”）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后，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86,144,845.1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7,093,907.76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8,718,152.12元。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前述事前认可意见的内容。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在预计范围内，交易公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审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曦、黄忠、杨百寅

2026年 4月 28日